基隆市政府推展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推展調解工作人員士氣，增進調解業務績效，以疏減訟源，特訂定本要點。	壹、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市各區公所積極推展調解行政工作，充分發揮調解功能，疏減訟源，加強為民服務，特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基隆市調解行政自治條例」訂定本要點。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府於每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	貳、本府於每年度（一至十二月）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調解業務績效考核。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由本府辦理績效考評後，按其所得成績分數，依序排列各區名次。	參、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由本府會同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民政課長、調解秘書辦理績效考評後，按其所得成績分數，依序排列各區名次。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調解行政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參照法務部訂頒之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辦理。	肆、調解行政績效考核評分標準如下（考核評分標準如附表）： 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五０％） （一）委員是否具有充足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一０％） （二）出席開會情形是否良好？（一０％） （三）是否按委員責任區或其專長分案推行一人獨	現行規定與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之評分附表相差甚遠，爰予以修正評分標準。

	任調解？其處理件數，是否相當？（一五%） （四）委員是否熱心、耐心從事調解？調解成立比率是否良好？（一０%） （五）調解委員會秘書法律知識、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服務是否熱誠？（五%） 二、調解委員會業務執行（三０%） （一）調解文書處理，是否整齊？其保管是否妥當？（一０%） （二）調解成立案件，是否依照程序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五%） （三）經送管轄地方法院審核案件，不予核定比率？（一五%） 三、區公所有關調解行政配合（二０%） （一）調解委員會經費、設備是否妥當編列或配置，是否充實敷用？（五%） （二）與所在地有關機關之聯繫，是否密切？其轉介或協同調解件數，是否相當？（五%）	

	（三）是否督導村里配合推展？其查報或協助調解件數，是否相當？（五%） （四）調解業務之宣導，有無採取有效措施？（五%）	
五、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結果，按下列規定獎勵之： （一）評列為第一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功乙次。 （二）評列為第二、三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嘉獎二次。	伍、調解行政業務績效考核結果，按下列規定獎懲之： 一、評列為本市第一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功乙次，區公所並得就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選拔具有優良事蹟人員三人，報請本府公開表揚。 二、評列為第二至三名，且成績八十分以上之區公所，其區長、民政課長、調解委員會秘書各記嘉獎二次，區公所並得就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調解秘書中選拔具有優良事蹟人員二人，報請本府公開表揚。	一、配合現行績效考核後獎懲實際情形，爰刪除現行規定「區公所並得就調解委員會主席、委員，選拔具有優良事蹟人員，報請本府公開表揚」之文字。 二、配合法制作業，酌作文字修正。
	陸、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法制作業程序刪除本點。